

(十二)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—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 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〔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〕；〔*征地工作流程图〕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政府网站 ■ 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平台 ■ 政务服务中心 	✓		✓		✓	
2	征地前期准备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 土地征收范围、征收土地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；2. 通知有关部门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、《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	在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，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 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平台 	✓		✓		✓	✓

3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公告	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 1. 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图； 2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； 3. 申请听证事项； 4. 补偿登记期限； 5. 异议反馈渠道； 6. 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、《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	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在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。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并公告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■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平台	√		√		√	√
5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以上（不含半数）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，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，也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。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 听证处理意见；[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]。	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	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√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
6	征地 审查 报批	征地 报批 材料	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</p> <p>2.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</p> <p>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）或者“一书三方案”（即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；</p>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<p>▲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政府网站</p> <p>▲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平台</p>	✓		✓	✓	✓	
7		征地 批准 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</p> <p>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</p> <p>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</p> <p>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</p> <p>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<p>▲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政府网站</p> <p>▲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平台</p> <p>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	✓		✓		✓	✓

8	征地组织 实施	征收土地 公告	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，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征收土地用途、范围、面积以及救济途径等内容在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、《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▲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政府网站 ▲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✓		✓		✓	✓
9	征地组织 实施	征地补偿 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〕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	✓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✓	✓		✓

注：1.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